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6〕49号

关于印发《东方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办、部，各直属企业：

为规范东方集团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评审，集团公司制定了《东方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现将该文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方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年8月6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8月6日印发

东方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和经营决策行为，保证公司投资业务经营决策程序科学、民主、规范，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明确审批责任，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特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评审会为集团公司特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是对投资发展部提请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的机构，通过集体审议，向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组织形式

（一）评审会实行委员制，共设 7 个委员席位。

（二）选聘投资专家作为评审委员。评审委员选聘条件：

- 1、熟悉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产业投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 2、在投资业务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平，具有较强的洞察和识别风险的能力；
- 3、较强的财务分析判断能力。

(三) 评审委员每届聘任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四) 评审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投资发展部，负责材料准备、会议记录、日常联络等会议组织工作。

第四条 审议内容

评审会审议内容是经投资发展部初审后提交评审会审议的金融类和产业类投资项目可行性，包括实业、股权、债权、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大宗租赁物、不动产、商品房开发、收藏品等方面投资，不包括需要专业人员快速决断的证券、期货、外汇、对冲等方面投资。

第三章 评审会议事程序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 会议组织和准备

1、评审会采取例会制，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合理安排每次会议审议项目数量，确保审议充分有效；

3、评审会会议材料一般在评审会召开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送交评审会委员审阅，会议材料主要是尽职调查报告，包括项目可行性初审报告等内容；

4、评审会由投资发展部组织召开，评审会委员出席达到 5 位及 5 位以上时评审会方可召开；

5、与会评审委员现场推举主持人，由主持人主持评审会。

（二）会议审议

1、投资发展部项目主办人员介绍投资项目初审情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管理团队、行业状况、前景预测等方面内容，并明确提出意见供评审会审议；

2、评审会委员对审议的投资项目发表评审意见，并可向投资发展部主办人员提出询问，被询问人根据调查的情况作解答；

3、评审会应就以下内容进行充分审议：

（1）对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进行全面审视，尤其是资金的行业投向、客户选择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我公司发展战略；

（2）投资项目的重大风险点揭示，应对措施、后续跟踪管理要求对于该笔投资项目的已揭示风险防范是否合理有效；

（3）投资方案是否体现了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该笔项目的综合效益分析；

4、对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风险点，评审会主持人应组织进行充分讨论后再进行表决；审议认为审查依据不充分的，可推迟表决，在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进行审议。

（三）会议表决

1、在委员表决前，评审会主持人应根据审议情况明确表决对象。评审会审议过程中对初审意见有补充或修改的，则由评审会主持人进行总结，评审会委员对评审会主持人的总结性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2、评审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委员必须在投票表决书上明确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持“不同意”意见的委员应在投票表决书上说明主要理由或建议，未选择视作“不同意”；

3、表决结果（同意和反对票数）必须当场公布，不得采取会后统计方式；

4、被审议的投资项目必须超过所有评审委员席位（7人）一半方可通过，与实际到会人数、表决人数无关。

（四）复议

评审会否定的项目，如有充足的风险降低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复议的，由投资发展部报下一次评审会复议。复议不通过的项目半年内不得再提交评审会审议。

（五）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

1、投资发展部应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评审会委员不能担任会议记录工作，投资发展部项目主办人员不能负责本人提请投资业务的记录工作；

2、评审会记录不能采取纪要形式，应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各位委员的发言要点，客观反映评审会的审议全过程。评审会记录内容应包括评审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委员发言要点、表决对象、表决结果等内容。若评审会有委员根据回避要求实行回避的，也须在评审会记录上载明；

3、评审会记录由评审会主持人签字后，与投票表决书、项目审批资料归档保存，并按有关规定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

管。由于推迟表决或者复议等原因经多次评审会审议的项目，各次评审会审议内容都应记录并保存。

第四章 权责和纪律

第六条 委员权责

(一) 评审会主持人要创造充分发表意见的良好氛围，不得授意或引导其他委员发表意见，严格要求委员执行评审会出席、审议和表决等各项规定，保证评审会审议过程按规定程序进行。

(二) 为保证评审会委员独立、客观履行审议职责，委员可行使以下权利：

1、了解我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战略、发展计划、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查询与投资业务相关宏观经济、行业运行等必要的信息；

2、认为审议材料不满足决策所需的，可要求投资发展部门补充；

3、不负责审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对审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疑问的，可提出质疑；

4、对审议的投资业务独立表述个人意见，并有一票表决权。

(三) 评审会委员应遵循以下工作纪律：

1、应独立、客观、公正审查投资业务和表述审查意见；

2、应按时出席评审会；

3、应拒绝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出的影响项目审查的要求，以及干扰评审会或强行要求评审会通过的行为；

4、应保守秘密，不得将客户信息、评审会审议内容、表决情况等信息透露给项目关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5、应遵守回避制度，即评审会委员认为本人参与审议某个项目可能有重大利益冲突，应主动向评审会主持人说明情况，由主持人决定该成员是否应该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规则由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